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88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衡昱電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興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安麗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雯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
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
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
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
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6日裁定命上
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3日送達
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
補繳，有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，則依前
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法官 劉娟呈
法官 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